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天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劉國才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依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6萬7,7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,089元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